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